

在保障发展中推进检察工作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机理研究》简评

李步云

检察工作承载着法律监督职能，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检察工作也面临如何实现科学发展的课题。吴建雄撰写的《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机理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一书，从检察理念、检察职能、检察体制和检察能力四个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问题入手，对检察工作如何实现科学发展的课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

该书运用历史引证和比较分析的方法，阐明了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性，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同时，通过对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年来实践的回顾与审视，充分说明我国检察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书注重从检察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联系中总结历史经验，寻求检察工作保障科学发展和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措施和路径。通过对检察工作发展中诸要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分析，深刻阐明了“正确的检察理念是发展导向，公正的检察职能是发展主题，稳健的检察改革是发展动力，坚强的检察能力是发展核心”。

该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明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也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主题。因此，要把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把发展思路定位在依法履行检察职责、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实现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该书坚持理论创新，提出了一些新观点。比如，提出检察理念应该由“检察宪政理念”、“检察发展理念”、“检察执法理念”和“检察价值理念”四要素组成，这一结构可使检察工作的发展原则、发展方向、发展基点和发展目标更加明晰；行使法律监督权力的检察职能，现阶段其运行的价值基础就是保障和谐社会建设，因而在检察执法中必须立足于社会的长治久安，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